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

乙方（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指定项目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 1、甲方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单位，负责达到委托招标金额的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 2、甲方对项目的分配具有决定权，甲方对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具体以乙方实际委托为准。
- 3、乙方对于甲方确定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必须无条件予以承接。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承接任务的，必须向甲方书面陈述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此视为乙方违约。
- 4、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招标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的处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单位资格并解除本协议。

二、委托内容

1. 乙方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机电国际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招标/采购政策咨询服务；
- (2)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根据要求出具相应的报告文件；
- (3) 按甲方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如需要）；
- (4)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需要提出合适的招标/采购建议，拟写招标/采购方案。
- (5)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把关，并且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 (6)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招标/采购结果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
- (7) 发布招标/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 (8)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 (9) 依法依规或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10)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开评标时须有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 (11) 编制结果确认文件，交甲方确认；
- (12) 发布招标/采购公示或公告，向甲方及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收到任何询问、质疑、投诉应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14) 建立真实、完整的档案制度，妥善保管招标/采购活动文件，同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档案)；

(15) 提供采购相关管理系统给甲方使用 (如需要)；

(16)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7) 配合完成甲方或其他监管部门对招标/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等监督、监管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 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行管咨询、培训服务。

(19) 妥善保管招标/采购活动文件，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0) 对甲方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有保密义务。

(21) 乙方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提供该年度的工作总结报告。

(22) 办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具体招标/采购文件或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且需要直接参与项目。

本项目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余嘉安、身份证号码：440102198407171415；联系方式：13450431312；

指定对接人：刘冠华、身份证号码：371522199701288731；联系方式：18599269478；

张海燕、身份证号码：441502199809193040；联系方式：13416649190；

陈国强、身份证号码：440684198409223815；联系方式：13570598421；

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各环节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

3、乙方应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完成委托代理项目。应告知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甲方就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必要时做好相关记录。

4、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

5、服务响应时间；

（1）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2）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质疑事宜，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质疑回复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3）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当不晚于评审工作结束次日向甲方提交结果确认函，在甲方确认招标/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招标/采购结果通知。

（4）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向医院移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

（5）对于咨询文件等事宜，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办理。

（6）紧急任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注：甲方有权结合医院实际招标/采购管理要求对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调整。

四、服务费用

1、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活动费用包括：场地费、会务费、文件制作费及咨询费、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2、甲方委托给乙方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乙方向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向甲方收取。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若2年服务期满时，有已委托招标/采购但未结束的项目，则服务期将延长至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束为止，延长期间不新增委托项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履行相关招标/采购项目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 (2)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
-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招标/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 (4) 按法律法规规定审核并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招标/采购结果，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 (5) 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 (6)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 (7)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单。
- (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9)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机电国际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 按时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 乙方保证与乙方有投资或控股关系的第三人不得参加本协议下项目的投标,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依照法规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赋予的其他权利。

七、保密责任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 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 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在招标/采购期间,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 如: 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 确保整个招标/采购过程有序、协同地推进。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 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 相关赔偿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考核及处罚

乙方在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对应作出一定期限的暂停委托处罚:

1、若在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 甲方或其他监管机构收到项目相关的合理投诉的, 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1 年;

2、若乙方在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有误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委托6个月；

3、若乙方在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交资料有误、不及时的情形，甲方有权予以警告1次；服务期限内，乙方收到警告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3个月；

4、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其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不同程度对乙方暂停委托1-6个月。

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将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暂停委托事由及期限，乙方需在暂停委托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措施上报甲方。对于处罚及改进措施，均由甲方招标采购中心做好详细的登记。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委托协议的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停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3)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以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操纵招标采购投标的，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拒不接受医院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8) 篡改采购文件、评审结果、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9) 存在其他损害医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若乙方在受托代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过失,导致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项目招标限价的0.8%计算,并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向乙方追究进一步的责任或赔偿的权利。

十、其他

1、甲乙双方须忠实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